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17
18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12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

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所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94段中决定：秘书长应在其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开展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并应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将最后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便采取相应的行动。

2. 秘书长根据这项决定任命了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从一九七八年九月四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并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该报告附于本文件内。

附 件

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
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送文函	3
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	7

送文函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

纽 约

联合国

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阁下：

谨随函附上阁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第94和95段规定任命的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组织报告。

被任命的政府专家如下：

法国巴黎拜伦勋爵路18号

巴基斯坦驻法国大使

伊格巴尔·阿洪德先生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一等秘书

阿罗伊奥先生

匈牙利布达佩斯

匈牙利国家银行总经理

塔马什·鲍奇凯先生

苏联莫斯科

美国和加拿大问题研究所副所长

鲍格达诺夫先生

法国巴黎

墨西哥驻法大使馆经济参赞

洛佩斯·巴索尔斯先生

委内瑞拉加拉加斯

委内瑞拉外交部咨询委员会成员

路易斯·卡瓦纳先生

荷兰

格罗宁根大学经济学教授

亨德里克·德汉先生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参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国际经济关系学教授

格奥尔格·多尔古先生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大使

乌穆兰·沙费伊先生

秘鲁利马

经济学院院长

何塞·安东尼奥·恩西纳斯·德尔潘多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

经济学教授

克劳斯·恩格尔哈特先生

联合王国伦敦

国防部经济顾问

布赖恩·菲尔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

军备管制和裁军署，武器评价和管制局

国际经济学家

丹尼尔·加利克先生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大使

加雷汗先生

日本东京

外交部顾问

柿坪正吉先生

挪威奥斯陆

外交部参赞

斯滕·伦德博先生

尼日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副代表

穆罕默德先生

波兰华沙

波兰国际事务研究所系主任

马切伊·佩尔辛斯基先生

法国巴黎

外交部

雅克·普拉代尔·德拉图尔·德让先生

中国北京

菲律宾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纳西索·雷耶斯先生

纽约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易卜拉欣·西先生

瑞典斯德哥尔摩

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英亚·图尔森女士（小组主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经济合作部公使衔参赞

霍斯特·维泽巴赫先生

本报告是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四日至十三日之间编写的，在这段期间小组在日内瓦共举行了九次正式会议和一系列非正式的讨论和协商。

小组成员想要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协助表示感激。他们特别要对下列人士表示感谢：裁军中心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出席本小组的代表罗尔夫·比耶纳施太特先生；裁军中心顾问兼本小组秘书的萨阿特·阿勒法拉尔吉先生；担任秘书处顾问的澳大利亚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罗纳德·休伊斯肯先生。

本小组请求我以小组主席身分并以小组的名义向你提出获得一致通过的本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裁军和发展关系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英亚·图尔森（签字）

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 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

1. 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是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第 94 和 95 段的规定设立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因此，由秘书长任命的二十四名政府专家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四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开会，一共举行了九次正式会议和一系列非正式讨论和协商。他们就下列关于小组会议和于必要时举行分组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暂定时间表的提案达成协议。

2. 小组选出英亚·图尔森夫人为小组主席。

3. 虽然最实际的办法是在纽约或在日内瓦举行小组会议，但小组认为至少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一个系列的会议是适当的。

4. 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94 段的规定，小组应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将最后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此外，小组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小组组织的报告，对大会也许是有好处的。小组还铭记到，最后文件第 115 段规定将一个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小组认为，这项研究虽然应尽可能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取得足够的财政资源，但研究工作无疑还需要更多的自愿捐款。秘书长已为这种自愿捐款设立了一个特别基金——裁军项目基金。小组宣布它将尽早计算出研究所需的全部费用。小组在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其组织报告时，建议秘书长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向裁军项目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或）在适当时以本国货币提供各研究项目所需的经费。

6. 按照小组的任务规定,小组应作出特别努力,设法确保各方对这项研究的广泛参与。因此,小组将全力促使尽可能众多国家的研究所和研究人員参与各研究项目。小组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底之前排定一份研究人員和研究院清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参加这项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在小组的邀请下,项目提案的拟订应当由个别的研究机构或研究員同联合国裁军中心合作进行。这些研究机构和(或)研究員也可互相合作,来制订并提出提案。小组建议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提出它們各自有关这项研究的数据和資料。

7. 小组建议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举办关于裁军和发展问题的会议和国际性座谈会,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公私组织的代表广泛参加。这些座谈会和会议可以对个别专家和顧問所将进行的工作发挥重大的补充作用。

8. 小组认为同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贸易联盟运动,国际商会及其他类似组织建立联系,是有用处的,这样可以交换关于研究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可以把裁军和发展问题的关系向公众传播。

9. 如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特设小组的报告(A/S-10/9)第17段所说的,似乎有必要增加合格研究顧問来加强联合国裁军中心的人力,以便在进行研究期间同各研究机构和研究員保持联系和协调。

10. 为了利用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专门人才起见,小组认为有必要取得联合国各机关、各区域委员会、研究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合作。小组授权秘书处协调这方面的联系,并邀请联合国各机构以观察員身分出席小组及其分组的会议。

11. 小组建议在一九七九年间进行主要的研究工作。小组将努力在一九八〇年春/夏季期间完成其主要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而不象任务规定中原先所设想的那样提交给第三十六届大会。然后再根据大会讨论的结果,由联合国下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或由第三十六届大会作出关于具体行动的决定。一份暂定的时间表已在原则上获得协议。